

劳务派遣合同

用工单位（以下称“甲方”）名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卢嘉兵

电 话：010-64032312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5 号

劳务派遣单位（以下称“乙方”）名称：北京蕾伯方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和义

电 话：010-87167687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溪园小区 3 号 1 层 101

总 则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经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ZCJ202511154/1100002521020015164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蕾伯方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成交服务商。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劳务派遣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劳务派遣服务范围：劳务派遣员工（最高 56 人）的人事、劳动管理。

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

- 1、提供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根据需要招聘、引

进所需人才；

2、指定专人派驻现场，每周至少一个半天在甲方处理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事务；

3、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体检、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4、完成对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劳务派遣员工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定岗、优质、规范地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对劳务派遣员工相关劳动政策、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情况以及其他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告知义务；

5、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的发放、支付和各类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等的建立、缴纳、转移和享用；

6、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档案存放、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7、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转正定级、婚育证明、政审、职称、学历管理、出国政审、申办证照等人事、劳动管理工作；

8、负责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员工培训、工会活动、发放员工福利等事宜；

9、及时了解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协助处理甲方和劳务派遣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问题与矛盾，承担劳务派遣员工违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缴工作；

10、承担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处理责任；

11、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日常工作生活中所需要的与人事相关的证

明材料;

12、其他与劳务派遣员工相关的服务工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劳务派遣服务质量和标准

第四条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服务项目,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薛小超 职务: 经理; 联系方式: 13521615505。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需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第四章 劳务派遣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劳务派遣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七条 劳务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1、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员工经甲方确认后,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双方签字并盖章认可。

2、本协议履行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

第八条 劳务派遣管理费及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897000.00 元（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各项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2、劳务派遣管理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管理所需的费用，用于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各项服务内容的开支。具体标准为：80 元/人/月（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报价为准）。

3、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及管理费以实有人员核定，每两个月结算，每两个月的第一个月预付此周期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及管理费。下一个付费周期前，乙方应将上一付费周期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单传递给甲方，经双方核准认可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与下月合并计算预付的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及管理费。乙方在一个合同周期结束前将 2026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的费用明细单传递给甲方，经双方核准认可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4、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管理费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5、如甲方所需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6、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劳务派遣服务活动进行监督。

2、对劳务派遣员工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

3、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进行管理，包括：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薪酬制度等，但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并且向劳务派遣员工及乙方明示。

4、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劳务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甲方应自工伤发生之时或职业病发现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负责缴纳的工伤保险支付。

6、检查监督乙方劳务派遣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劳务派遣服务年度计划；

8、乙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的调整，应在调整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亦可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9、甲方有权对社会化用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10、甲方收取乙方项目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依法维护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 2、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行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及方案;
- 3、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管理费(以实有劳务派遣员工数为准,最高不超过 56 人);
- 4、接受甲方对劳务派遣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劳务派遣管理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公示规章制度;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给下属或关联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7、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社会化用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在每年保险基数调整时,须提供能够证明为劳务派遣员工代缴上年社会保险的情况材料。
- 9、劳务派遣员工的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相关待遇,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 10、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社会化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违反协议，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各项管理服务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欠费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社会保险不能及时上缴，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甲方承担责任。鉴于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故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在管理期限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劳动等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在管理期限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以劳务派遣员工为依托的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及政府文件命令及疫情情况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用工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6 日